附件7

农村宅基地申请和村民建房审批流程图

农户申请

村级审核

自然资源

行政审批

镇级审查

乡镇监管

竣工验收

验收申请

资料归档

确权发证

1.申请阶段

2.批后管理阶段

3.不动产登记阶段

所有材料组卷一式五份由乡镇、自然资源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政数局备案一份发给农户

建设完成后向村委会提出验收申请，由村委会转达至乡镇

填写《农村宅基地和建房（规划许可）申请表》《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》提供身份证及户口本复印件（原件由村民委员会核验）；土地使用证复印件及原房屋产权证书复印件（改建房屋，如新建房屋不需要提供此件）；拟建房屋位置现场照片；

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

涉及占用农用地

携材料向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登记发证

乡镇组织工作人员进行验收，填写《农村宅基地和建房（规划许可）验收意见表》符合建新拆旧的农户应退还原宅基地

乡镇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开工查验，实地丈量、放线，并由专人监管，按照批准的位置、面积建房

乡镇组织原国土所，乡建办，农村经济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审查，填写《农村宅基地和建房（规划许可）审批表》

由行政审批局进行审批，发放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》，填写《农村宅基地和建房（规划许可）审批表》，并通知乡镇发放《农村宅基地批准书》

1. 村民小组（村委会）初审，

给出意见，填《农村宅基地

和建房（规划许可）申请表》

1. 村民委员会审核，给出意见

并公示，填写《农村宅基地

和建房（规划许可）申请表》